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主要审查人员配备表

专业设 注册专业 审查范		勘察	建筑	结构		给水 排水	暖通 空调	电气	动力	通信 信号	站场 线路	道桥	环保	总计
		土 木 （ 岩 土 ）	建 筑 （ 一 级 ）	结 构 （ 一 级 ）										
一类勘察		7												7
一类房屋建筑工程			3	7		2	2	2						16
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给水排水		2	2		7	2	2					2	17
	城镇燃气			2				2	7					11
	热力			2				2	7					11
	道路桥梁					2		2				7		11
	公共交通		2	2	5	2		2				2		15
	轨道交通及城市隧道		2	2	5	2	2	2		2	2	2		21
	环境卫生			2		2		2	7				2	15

注：1.勘察、建筑、结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、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；2.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，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；3.申请一类房屋建筑工程（含超限高层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，结构专业7人中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；4.申请一类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的，勘察专业7人中应当具有主持过一级深基坑支护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2人；5.本表未尽事宜，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文件执行。